總辦秋審處

呈為傳知秋審事宜事查向例辦理秋審每年開印後將一年內應行事宜凡一定不移之例及逐年不同之處預先酌定章程逐條開列具稿存案俾司事者於一年應行之事預有成竹在胸不至臨時周章致有參差遲誤今屆光緒

例 年秋審所有一切事宜應遵循往例逐一

妥酌分條開明呈

秋審事宜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秋審處傳知秋審事宜一卷
撰者	清 官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3
編號	B38648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處傳知秋審事宜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事宜

總辦秋審處

呈為傳知秋審事宜事查向例辦理秋審每年開印後將一年內應行事宜凡一定不移之例及逐年不同之處預先酌定章程逐條開列具稿存案俾司事者於一年應行之事預有成竹在胸不至臨時周章致有參差遲誤今屆光緒

捌 年秋審所有一切事宜應遵循往例逐一妥酌分條開明呈

堂酌定以便各司遵行可也

一各本司承辦秋審司看及覆看各員業經呈堂派定傳知在案各該員即將歷年欽奉秋審諭旨及本部上屆辦理章程詳查鈔錄詳慎定擬仍各自存底冊將所以實緩矜留之故詳記默識以備商問

一各司辦理秋審務將應入本年秋審案犯姓名逐一查明造具號簿不得錯漏一名並於簿內註明斬絞律文別舊事新事先官犯次服制次常犯每司各一本於面頁上填明起數名數統共封印期代傳令移付總辦處備案是為正案或零星後此內如有病故等項俱於本省文到之日即刻付知秋審處除至題本在開印以後而奉

旨尚在本年截止期內者是為續增秋審屆期亦開單移付總辦處添入號簿有病故者亦隨時

知照開除

一行催各省督撫將秋審後尾遵照本部通行於
四川內題咨到部倘有遲誤即行題參議處其
軍民留養承祀各犯印結隨尾聲送其秋審人
犯年歲籍貫冊亦遵照本部通行於三月中旬
先行咨送到部倘於嘉慶十七年本部議覆廣
東省咨請部示一揭將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
川福建等六省秋審後尾俱改限於伍月中旬
具題到部年歲籍貫冊改於四月內送部其餘
各省仍依限趕辦奏准通行各在案承辦秋審
司員務宜逐案詳加查對如有錯漏立即知會
總辦處核辦

一各司承辦秋審書吏遵照定式繕造正副清冊
二本其案身照稿謄寫不得私自增刪一字遇
有欽奉
諭旨尤應恭錄無遺每十起釘為一本用雙抄紙面

於封印期內送本司滿漢承辦之員逐字詳閱
先對原稿科抄尾格俟朕有定見之後然後用
監筆勾抹只可刪去繁冗字句不可節去傷痕
情節各出己見妥撰看語註明實緩矜留總辦
各員再加細核如司中所刪或不合定式或文
理不順用墨筆夾出呈
堂酌定如本司刪節本明不必另出巳見重加
勾抹以致滿紙糢糊不清務期和衷協力不得

稱言先後挨次訂定不得顛倒錯亂其正案惡於三
餘人滿不首名
各司辦理秋審清冊應恣照
月底辦完續增等案亦於四月底完竣
畧節清冊首頁目錄司看於每起律牌下各用
監筆填寫實緩矜留字樣不得遺漏其寫處
宜畧近上令下面多留空白以便

堂看加批

一正副清冊內將死者年歲並兇手死者相毆傷
痕淺深分寸書明紙眉各司司員應詳對稿揭
屍格除跌磕捶擦各傷毋庸開載外將兇手毆
戳砍剁之傷逐細開明毋得遺漏其謀故等案
及擅殺戲殺誤殺例實例緩之案俱無庸開列

傷痕

一共毆斃命之案於審供不諱之下應將某某係
各傷俱某某所毆戳某處係屬致命傷應以擬抵
原稿所叙切不可刪

一各斃一命之案於審供不諱之下應將某某係
某某毆戳致斃應以某某擬抵逐名聲叙然後
再出律例各牌不可顛倒錯亂

一乾隆四十四年進呈

黃冊內有奉天省三木羊一犯其名字照蒙古本
音應作撒木衍奉

是須出改正當經

堂諭承辦秋審官員存記凡有滿洲蒙古各字樣應
譯漢字者酌派通曉清字專員查對
欽定對音字式酌定字樣呈
堂更正嗣後秋審畧節內遇有此等早為摘出
開單呈
堂商定

乾隆五十四年山東巡撫秦達惠案民婦殺死

欽批添出又五十六年進呈陝西省情實黃冊內蒙古
五命一案原奏內將鄉約地保寫成約地字樣
奉

旺楚客毆傷馬寨身死一案欽入該管員外郎
原報有管理蒙民字樣本部未經更正奉
諭旨訓飭均經傳知各司嗣後遇有滿洲蒙古民人及
鄉約地保等字俱應全寫不得摘併以致文義
不順如有似此摘寫者應查出添改

乾隆五十八年本部進呈奉天省情實黃冊內

沈煥玉一犯係禮親王門下壯丁黃冊內書寫

高麗親王門下壯丁奉

旨指出嗣後凡遇王號王諱務須留心查明不得率忽

一殺死已經拒絕男女姦情之案其中如有實在

悔過為良確有憑據見証者方將兇手擬入情

實若因別故拒姦各按謀故鬬毆　其情節分

別實緩

貴劉美成毒同已正法之朱茂元等拒捕鬬毆

強搶婦女照光棍為從例擬絞入於情實矜

看語稱楊世臣拒補刃傷差役陳元貴斃捨王

氏均係濟惡匪黨應與劉美成均照例定擬等

語於

勾到時奉

旨詢問楊世臣陳元貴均有出罪之語劉美成一

以未加看語等因應傳知各司司員倘遇
二犯或一起數犯同一擬死之案如一犯
毆必聲明以下手傷重之人擬抵其一命一抵
之犯原題未經加看者亦應添入其人係其人
毆斃應以某某擬抵看語以昭畫一而免參差
其非鬬毆之案亦照此辦理

一乾隆四十八年秋審內有奉天省張成功姜連
二犯係拒姦無據故殺入於情實欽奉
上諭此種案情尚須論其年歲如死者長於兄犯則拒
姦起釁尚屬可信至死者反小於兄犯安知非兄犯
欲圖姦死者不遂而藉言拒姦希圖卸罪等因應傳
知各司司員遇有此等案件於清冊內將兄手
與死者年歲若干於案身起首處敘明後尾內
亦須點出

一兄犯被毆成傷後尾內點明部位勿得以棍毆
拳毆等句渾敘致與未成傷者無所區別

一羞忿自盡之案本部後尾出語向用語言調戲
致本婦羞忿自盡如有捏手拍肩等情即照依
寫入惟各省撫審後尾出語不一有用雖非手
足勾引但調姦釀命等抑揚之詞務將雖無手
足勾引字樣刪去只用其調姦釀命等語
一辦理金刃傷之案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雲南省鄭起黃禹畏二名情節旨輕傷止二處該
撫擬入情實九卿未改殊屬拘泥又三保羅士朝二
名情節亦輕該撫本擬緩決九卿改入情實殊屬過
當尋因欽此各司承辦金刃傷之案宜將此
出細閱敬遵
諭旨內酌其情理之曲直傷痕之多寡二語分別實緩
一一死數傷之案有雖非同時所傷而事屬牽連
相隔未久者後尾內亦與當場毆傷一律點明
所傷人數並於案身審供不諱之下點明某某
傷經平復

一一起三名之案如在已經具題以後有一名病故者即應於案尾監候在案之下添敘續據該督撫將軍題咨報某某在監病故若在未經具題以前遇有病故則原題已經聲明招冊內止須於後尾斷語之下添寫除某某病故字樣

一開棺見屍之犯例應情實重在發塚若僅止開棺剝衣不言發塚則盜開浮厝之棺即無死罪令擬後尾出語開發塚開棺剝取屍衣情殊殘忍案應情實以歸畫一

一乾隆五十六年四川省黃冊內陳明一犯因父殺死主家六命照例擬斬本部後尾看語內稱該犯雖不知情但例應緣坐勾到時面奉

旨犯父慘殺多命該犯例應抵命之犯不得牽用緣坐字樣嗣後如有其父慘殺多命其子應抵之案不得混寫緣坐字樣

一承辦秋審各員務期案情明顯前後相符其緊
要情節不得少有遺漏錯誤此外如犯人之年
歲斬絞之律牌督撫之陞任調任前任原任在
逃之餘犯有無就獲有罪之餘人應否出名出
牌展限之有無處分身死之登時逾時越幾日
越幾十日之處皆宜畫一不可一省一樣參差
錯亂至各案內有恭革官員及議處等情俱應
入案內 致遺漏

搶竊拒殺事主為從幫同二刃傷並無加重傷事
主三傷之案向來多入情實本部於嘉慶公下
奏准為從幫毆之犯如護贓並幫砍多傷者擬
實其刃傷止係帶劃拒由事主扭住圖脫者酌
擬緩決刃傷事主之犯如係棄贓逃走被事主
趕扭圖脫情急者雖三傷俱問緩決其護贓及
情兇傷重者仍擬情實

一旗人殺死旗人之案向來俱入情實本部於嘉

慶八年奏准嗣後旗人致死旗人凡謀故及鬥
殺情傷輕重等案秋審時均與民人一例
實緩辦理以歸平允

一調姦致本婦蓋念自盡聲明留養之案本
犯慶八年奏准嗣後凡調姦曝命之案雖無
足勾引秋審仍照例入實如蒙
恩免勾俟次年改入緩決後再行查明成招時比
親年歲照例辦理

一毆死本宗緦麻外姻功緦尊長之案如實在情傷本輕
死者特尊嫂溺考一體准其留養至夫毆故殺妻尊長毆
兄殺卑幼應行留養承祀各案亦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一擅殺之案本部於嘉慶二年奏明毆死捕盜成傷竊賊並捉姦實由義
忿審無謀故鬥情者擬流可矜依例減流外其餘均俟緩決三次奉有
恩旨與尋常鬬殺等案一體查辦嗣經本部於道光
二十二年奏明擅殺情輕人犯照舊例緩決一
次後核奏減等無庸問擬可矜

秋審斬絞各案如原題內兇犯於毆死人命之
後有逃走字樣即於報驗之下添叙獲犯二字
如案內兇犯並未逃走則報驗之下即原題內
有獲犯字樣亦應刪去以歸簡淨案身之後所
有餘人除筆如徒罪以上者俱出律牌人各全
數載入若僅止枷杖笞責者只以某人等擬以
枷杖笞責一語了之其案內户婚田土等項作
何斷結及竊盜內夥犯另有竊刼別案除筆內
亦須一一點明不得疎漏

一兩湖閩廣奉天之案往往太繁宜將繁冗節
之文酌從刪節

一各司閱看清册時將情實看毋閱一案隨時摘
叙勾到小手揭一公並恭擬榜示數語於後同
文總辦處一時覆看實屬事半功倍可省秋閻
覆檢全案之繁

一校閱讞册宜在公所公商平心定擬且檢對舊

案籃樣一切便易不得携歸私寓及潛令書吏
捉刀苟且塞責
一總看後發寫紅格各司校對紅格宜加意細封
毋令遺漏舛錯至其中文義明順與否仍須詳
細核酌如稍有滯礙應速改正即筆誤字歪之
處一一批明卷端令其重寫銷簽之後該承辦
試審書吏送覆看紅格之員再行詳細校勘後
交總辦處發刻刻成一起即覆校一起應究書
者究補應另刊者另刊不得俟刻完始行覆校
繕寫校對之處俱照此一律校對
一理藩院辦理察哈爾蒙古案件應入秋審者於
其案哈爾蒙古清冊以及各省題本後尾所有
堂閱定後即交本司照繕清文畧節一本同漢
字畧節刻板九卿上班以前將清字招冊移交
理藩院臨期會審至本部主稿會同理藩院等

案不繕清冊送歸未定由九卿班上臨期定擬

責綫

一名司查點上年板片內情實未勾及應改緩支者俱應留用其病故減等可矜等板片俱交付總辦處分別去留飭匠揀選整齊厚木尚有堪鉋用者仍行鉋面刊刻其薄裂不堪用者繳還

工部

一舊事案犯改刻年歲與督撫銜名及邊縫應去犯名并刊刻本年督撫題名後尾直逐葉細閱於卷端標明交匠照刊並刷印樣頁校對其五六七八月內遇有應更換者隨到隨梓不容疎漏

一撫審與部議不符各案俱照前分各釘一冊於司議一定之後粘簽呈送

各堂俟

堂議之日公同定議各於各冊內書明實緩矜

第字樣以備考核

一秋審全冊既定分別舊事新事各按照

畫日期先後挨次釘本彙成全冊於上班之前粘

貼紅簽其改擬各案供摘敘簡明商簽逐起黏

入冊內以便上班與九卿科道會商

一九卿上班之時總辦司員全行到班派出明白

者數人專客科道商簽甚原簽註明科道銜名

按冊檢閱記載不可遺失一張至本部住收

一臨期奏

旨入於本年情實之案於上班時另本分送九卿若

在進本以後應用摺片另繕

黃冊候

勾

一秋審題稿各司對本之員逐細磨勘其情實稿

尾另行謄清綿紙摺交總辦處臨期回

堂派員覆看改定畫一以便繕寫庶

貢冊之看語與本內之看語不致參差再秋審題

本與題稿摘敘貼黃不同司覆總看業於秋審

畧節內刪其繁冗且經呈

堂閱定其派出覆看題本司員祇宜正其錯誤

或遇文義未妥之處詳查原揭粘簽呈

堂酌定不得任意自行勾抹致繕本之員臨時

周章甚至情實題本與進呈

諭旨未符殊有關係

一上班會審凡值

朝知會九卿傅旨畫稿各事宜仍照定例歸四川

司辦理

一新疆案件歸陝西司附辦向與烏里雅蘇臺科

布多等處彙揖具奏嘉慶元年軍機處奏准改

用題本恭繕

黃冊應照各省之例畫一辦理其朝鮮案件仍歸

河南司附辦西藏案件歸四川司附辦

一九卿審定後其題稿係各司自行送畫至留養

承祀分別應准不應准行查三項總辦處先期

彙總釘冊呈

堂閱後彙稿於

朝審之日交司念稿畫題

貴冊各按省分挨次繕寫看語畫成司看司員

詳加磨勘如有錯誤惟司看司員是問磨勘後

仍交總辦處覆看敬謹裝潢其各項黃簽俱照

舊式辦理

一故殺不孝之妻問擬可矜之案向與毆死不孝

之妻問擬可矜人犯俱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

欽奉

上諭四川省屈萬成楊作元毆死伊妻固因其詈罵

翁姑俱係故殺著免死減等發落毋庸再減一等

欽此嗣後故殺妻問擬可矜之案俱毋庸再減
一等其毆死不孝之妻問擬可矜者仍再減一
等辦理
一各省官犯服制
黃冊內係先期進呈嘉慶五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秋審官犯服制於每次進呈各省常犯招冊時
另錄黃冊刻於常犯之前一併呈覽欽此嗣後分
送九卿科及
前引旨將此二項各歸本省列於常犯之前辦理
一凡駐防旗人問擬情實之犯進呈
黃冊俱附在本省常犯之後另為一本其本章及
送各道情實目錄亦開列常犯之後
一嘉慶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報到接准軍機處
片交三十四日奉
旨嗣後各省由情實改緩清單著安放於本省緩決
案上欽此嗣後各省遇有由實改緩之案另繕清

單遵

宣安放於本省緩決本上其緩決本內繕叙改事緩
決之處仍照常辦理

一情實勾到小手摺俱應先期看定至七八月間
各司用連四紙刷印紅格小摺繕寫校對宣名
點句兇手雙直死者單直餘人不直本司承辦
之員於摺面畫押按照
勾到各省前期挨次呈送

大學士並
各堂以便細閱並於前一日呈送

軍機大臣各一分

一前奉

堂諭手摺內起釁曲直兩造傷痕毆打先後為
刃為械用手用足宜逐層叙明不得以致傷某
某等處籠統含糊一筆渾叙總以兇手死者二
人緊關處字字叙出不可以旁人餘犯之傷攙

入混目等語按此款即乾隆三十八年
堂定條款內之一也從前鄭重言之最為明確
宜細加體會必須實心明了方可動筆若粗心
看過不曾深解舉筆輒誤慎勿草率
一手摺內有骨折骨損透膜腸出一死數傷攫取
屍身錢物燒屍無存棄屍被毀棄屍不失及事
後潛逃年月頂兇受賄不受賄私和得贓不得
贓並狡供蒸檢翻控部駁次數一一敘明勿遺
一手摺內兇手死者係文武員生監或係兵丁
及年歲老幼一一開首敘明
一手摺內紙端空白處將律牌寫明並將所以擬
實之看語寫於案末紙端
一各省
勾到前期五日各該司開送各該道目錄內凡舊
事情實俱應開入其新事情實應照
黃冊內犯名先後開列毋得顛倒遺漏

一赴
行在預備
勾到
堂派總辦處滿漢司員各二人及應帶書吏卷
冊俱照往例行並請先期早派俾該員等預先
留心一切事宜不致臨時倉猝遺漏
一九卿議定後總辦處擬定榜示交司照
黃冊內先後次序繕寫清單仍由總辦處按次呈
堂閱定交清檔房預繕摺片較對明晰於
勾到之日總辦處司員帶領繕摺人等在
隆宗門外候
勾到後應添改者添改應換扣者換扣俟進
呈發下時本司司員領回行文
一總辦司員在
朝內候候
勾到每次遞接榜示後即會同各本司司員在署

恭接紅本校對清楚交本司行文派筆帖式二
人一送紅本繳科一送文至兵部查行文係各
司重大之事向例俱各司滿漢官員公同妥辦
不得委卸專辦之員
一各司於
勾到後檢查由立決改監候及原擬斬絞監候之
期功並緦麻服制三項內有兩次未勾者用印
付交總辦處查核開列清單摘敘看語辦稿會
同大學士具奏改入下年緩決
一各司檢查官常犯情實十次未勾各案用印
交總辦處查核摘敘犯案事由辦稿具奏改入
下年緩決
一新事緩決內竊贓滿貫與三犯竊盜贓至五十
兩以上並戲殺誤殺旁人及其人之功緦以下
親屬並擅殺罪人各案各司檢查屆比付交總辦處查核辦
稿與前項二摺同日具奏行文各省照例發遣

一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内閣奉

上諭本日刑部奏常犯情實改緩及常犯減等各摺係每
年照例辦理因思在京及各省官犯向無彙奏緩減
之條原以官犯與常犯不同問刑衙門不敢輕擬寬
減但此内所犯案情本有輕重之别監禁年分亦有
久暫之殊間有經朕記憶特降諭旨加恩宥赦者
其餘各犯或尚有情罪較輕永遠監禁者亦未可定
自本年為始將各省犯實開名單於年終具奏一次
申内將所犯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
詳細分註奏上時候朕酌核該部載入則例永遠遵行
欽此每於
勾到後各司檢查秋
朝審新舊實緩官犯摘具事由及犯人現在年歲
並監禁年分
免勾次數詳細開單用印付交總辦處查核辦稿
彙單具奏

一各司處所上年用過秋審項下銀兩數目於
月交總辦處查核彙總題銷

一總辦處四季支領工價及領用紙張板片等
於年終統行彙查彙總題銷

頁數公同分晰查明核實辦稿存案以便下年
與各司所用秋審項下銀兩彙總題銷

一堂議日及九卿會審之日所有
各堂桌飯照例交飯銀處預備

一秋審司議堂議一日或二日九卿上班名日總
辦處滿漢司員需用桌飯銀兩俱在平餘項下
先支銀六十兩應用倘日期增多臨時回
堂酌增

一嘉慶二年九月奉
堂諭秋審黃冊起首向寫一起為某某事其中
由往往不能賅括案情轉相矛盾嗣後應改為
一起斬犯若干名某人年若干歲云云不必先

寫為某事一語較屬簡明

一嘉慶九年十二月奉

堂諭秋審案內實緩矜留各項該司員等俱應
詳核案情各抒己見議定批明方准呈堂近年
概用恭候
堂定及候核候比核字樣游移兩可殊屬非是
著傳知各司司看及覆看總看各員嗣後秋審
實緩矜留等項除案情明顯者無庸加批外其
餘應批各案務將所以實緩矜留之處核明定
議不得仍用候核等字致涉游移

一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並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及妻因細故與夫口角並無逼迫
情狀致夫輕生自盡問擬絞候各犯嘉慶十四
年奏明嗣後此項人犯均一體歸入服制辦理

一夥搶婦女為從之犯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
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

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黙
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
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
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
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
項情事擬入緩決至黙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
之從犯則以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
犯均入情實其雖未動手搶奪而自姦污及前
項情事者亦入情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
項情事者擬入緩決

一嘉慶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奏改擬幼童周隴倏仔罪名一摺此案周隴倏
仔年甫九歲即知挾嫌誣指狡黠揑証以致拖斃無
辜殊為狡黠自應量予懲創但向來十歲以下犯死
罪者定例尚准收贖今刑部照誣告致死平人之例
問擬絞候竟請永遠監禁則未免過重該犯究係童

稚且當差役查拿失鞘之案向伊訊問之時伊因被
劉玉光毆詈兼負圖差役給錢買糖即信口誣指彼
亦不知偷竊餉鞘是何罪名不過藉以洩忿是該犯
本無致死其人之心此時加等問擬祇應照原議絞
罪不准收贖入於秋審緩決已足蔽辜將來遇有恩
赦減等之時仍可邀恩減免何致令其終身永錮囹
圄殊失平允周隴傑仔一犯應即問以絞候交刑部
歸入緩決間後設有案犯相同者著照此辦理欽
此

一跟踪行竊逾貫之案嘉慶十六年奏明嗣後如
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攜取
為時無幾者秋審時與尋常竊盜一律分別貶
數是否逾五百兩定擬實緩以昭平允

一掉竊逾貫之案嘉慶十六年奏明嗣後將掉竊
逾貫之犯與素常竊盜逾貫之案一體按計贓
數是否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如案係跟踪掉竊者

仍按跟踪久暫毆犯多寡分別辦理以示區別

一前後兩犯命案之犯嘉慶拾六年奏明嗣後兩犯鬬殺共毆者無論情節輕重概擬情實如兩犯鬬殺共毆後犯檀殺戲殺誤殺及毆死妻妾卑幼或前犯檀殺等項後犯鬬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酌擬緩決再前犯鬬殺共毆後犯竊盜等項或前犯竊盜後犯鬬殺共毆等案總視後次所犯情節應入情實緩決分別辦理又十八年奏明嗣後除前後兩犯鬬殺共毆均係應緩決者仍擬情實外如前後兩犯均應可矜或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否俱酌擬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係例不應矜之案即不得輕議緩決以昭平允

一瘋病殺人到案供吐明晰照例斬絞監候之犯嘉慶十六年奏明嗣後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及犯毋庸查辦外其

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
至五年以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
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
養承祀倘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
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其犯仍永遠監禁
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嗣
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
等因通行在案應查明通行
咸豐八年奏明
秋審入於緩決
理

嘉慶十七年八月內閣傳奉
旨進
秋審黃冊時勾到日期省分人犯數目繕寫夾片
於黃冊上進呈欽此是年即欽遵
諭旨將前數次數省分定
勾到日期及何處
勾到緝件夾入
黃冊內進
呈其後數次未經奏准各省只需省分人犯名數

不必填寫日期地方俟開後
某日
某處勾
某省 人犯若干名口
某省 人犯若干名口
一捕賊疑賊救親人器扭殺平人之案嘉慶十八
年奏明嗣後不論情節重概入情實其間有
情輕可原之案於
黃冊內詳敘情由恭候
勾到
一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之案
嘉慶十八年奏明嗣後除實在被毆危急一傷
適斃或死近罪人死由跌溺者酌量入緩外餘
俱仍擬情實以示區別
一共毆致斃四五命以上之案歷年概擬情實嘉
慶十八年奏明嗣後如係猝遇攔勸幫毆斃命

之犯仍照舊入於情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
隨時酌量辦理救親一項如果勢在危急在一
命案內例准隨本聲請減流者酌入緩決以示
區別
一嘉慶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署烏魯木齊都統剛芬奏審辦客民蕭生雲
妬姦殺死二命一案摺內將姦婦卜羅叙稱達婦殊
屬粗率通諭內外問刑衙門永不准用此等字樣等
因欽此
又是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果勒豐阿奏審擬究衆搶刼傷斃事主賊犯分別
辦理一摺內賊犯係蒙古人仕寫蒙賊二字太不成
話嗣後如有屬此等字樣者宣明泰處等因欽此又
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熙河都統容議處前任建昌縣知縣廣慶於所屬
地方賊人拒捕刼去馬匹等物案內賊犯係屬回

民書寫可賊字樣太不成話著通行飭禁等因欽此
嗣後秋審冊內如原案仍有沿寫達婦蒙賊回
賊等字樣者俱一體更正
一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吉刑部具奏四川民人李潮敦比照因事威逼人致死
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本朕詳加酌核章有
富之妻章王氏向李潮敦地內尋割猪草被此爭鬧
李潮敦以穢言向辱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縊伊
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繯此案李潮敦穢語村
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盡
亦由痛妻所致是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
殞命其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
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敦著照手足勾引例改為
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
照此辦理著刑部載入則例遵行欽此
一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此案郎復興與王李氏通姦經李氏
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郎復
興相商郎復興以香兒性傲只好先向探試之言同
覆嗣李氏令香兒與郎復興與酒香兒不從李氏將
香兒毒毆致香兒服滷自盡詳核案情郎復興既有
先向探試之言是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
案即同羞忿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疆為奴若
照部議郎復興減為杖流出於何典實屬疎縱香兒
貞烈捐軀竟無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維風
化郎復興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嗣後
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例問擬餘依議欽此

一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

旨蔣伯能依議斬監候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
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罪擬監候者俱照此例辦理
餘依議欽此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御史孫世昌奏請將秋審冊籍早送詳閱一摺秋讞大典與議各員自應悉心詳核每年九卿科道所閱招冊刑部於七月二十日後始行分送詎上班之期祇三四日未免稍促嗣後堂議著較向年移前數日其招冊亦可趕早分送俾得從容覆閱以昭詳慎欽此

一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報到奉

上諭向來直省秋審人犯由各督撫分別情實緩決部再覆加核議其有原議未協經刑部改緩為實改實為緩者皆例有處分惟朝審人犯由刑部分別情實緩決不加覆核立法尚未周備著自明年為始朝審人犯經刑部堂議後由該部奏請特派大學士尚書侍郎數員覆核其有部議未協應行改議者著派出之員奏明請旨以昭慎重欽此

一敕親致斃人命之案向辦章程如傷止一二傷

無互鬬情節者應入可矜嗣於咸豐十一年四
月二十八日奏定章程除父母主令其子將人
毆死或先與人尋釁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
或兇犯理曲肇釁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
各項內不准入矜外其兇犯因見父母受傷救
護起釁者不論傷痕多寡是否互鬬如無別項
重情秋審時酌量入於可矜至父母並未受傷
之案仍分別傷痕多寡有無互鬬悉照向辦章
程辦理



